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為民服務意見調查分析表

總件數	193件	時間起訖	自107年7月1日至107年7月31日		
編號	意見	內容	人數	百分比%	其他具體意見摘要
一	請問您是什麼身分來本署接洽公務？	告訴人(被害人)	40	20.73%	對於提升本署服務品質尚有那些意見或建議：
		被告	117	60.62%	
		證人	21	10.88%	
		告發人(檢舉人)	2	1.04%	
		律師	0	0.00%	
		陪同親友到場	11	5.70%	
		其他	2	1.04%	
		跳答	0	0.00%	
二	請問您本次到本署哪些單位(或人員)洽公？	開庭	139	72.40%	
		服務中心	4	2.08%	
		法警室	0	0.00%	
		出納(收費處)	0	0.00%	
		執行科	47	24.48%	
		志工	1	0.52%	
		其他	1	0.52%	
		跳答	0	0.00%	
三 (1)	您對本署人員的服務態度是否感到滿意？	非常滿意	96	50.00%	
		滿意	86	44.79%	
		普通	6	3.13%	
		不滿意	1	0.52%	
		非常不滿意	3	1.56%	
		跳答	0		
三 (2)	您對本署人員的辦事效率是否感到滿意？	非常滿意	92	48.17%	
		滿意	90	47.12%	
		普通	5	2.62%	
		不滿意	1	0.52%	
		非常不滿意	3	1.57%	
		跳答	0		
三 (3)	您是否同意本署的服務場所內外環境是舒適、明亮、整潔，符合民眾的需求？	非常同意	99	51.56%	
		同意	86	44.79%	
		普通	4	2.08%	
		不同意	1	0.52%	
		非常不同意	2	1.04%	
		跳答	0		

三 (4)	您是否同意本署提供之服務項目、方向引導等標示是正確的、易於辨識，且提供雙語標示服務？	非常同意	70	38.04%
		同意	105	57.07%
		普通	7	3.80%
		不同意	0	0.00%
		非常不同意	2	1.09%
		跳 答	0	
三 (5)	您是否同意本署提供的各種書狀範例是齊全的？	非常同意	57	33.33%
		同意	106	61.99%
		普通	6	3.51%
		不同意	0	0.00%
		非常不同意	2	1.17%
		跳 答	0	
三 (6)	請問您是否有親身經歷或聽聞本署人員有收賄、接受招待、司法黃牛等違法或不當行為	有，親身經歷	0	0.00%
		有聽聞傳聞	6	3.17%
		有，經歷及傳聞	5	2.65%
		沒有	112	59.26%
		不知道	66	34.92%
三 (6-1)	如有違法或不當行為其型態為何？	自稱可擺平官司	0	#DIV/0!
		要求餽贈或招待	0	#DIV/0!
		代撰書狀需收費	0	#DIV/0!
		私下進行金錢借貸	0	#DIV/0!
		邀約共同投資等	0	#DIV/0!
		其他	0	#DIV/0!
三 (6-2)	您是否願意留下資料？	願意	5	8.77%
		不願意	52	91.23%
三 (7)	您是否知道可使用本署在網路提供之線上服務？	知道	31	25.20%
		不知道	92	74.80%
三 (7-1)	您有意願使用哪些線上服務？	書狀範例服務	0	#DIV/0!
		線上聲請服務	0	#DIV/0!
		偵查進度查詢	0	#DIV/0!
		其他	0	#DIV/0!
		跳答	0	

第二部分、參與檢察官問案，調查內容填寫：

(1)	您對於法警點呼及偵查庭態度是否感到滿意?	非常滿意	71	49.65%	對於本署檢察官偵查過程，尚有一些意見或建議：
		滿意	65	45.45%	
		普通	6	4.20%	
		不滿意	0	0.00%	
		非常不滿意	1	0.70%	
		跳答	0		
(4)	您對於檢察官、檢察事務官（或執行案件）在問案時的態度是否感到滿意?	非常滿意	65	45.45%	
		滿意	74	51.75%	
		普通	3	2.10%	
		不滿意	0	0.00%	
		非常不滿意	1	0.70%	
		跳答	0		
(8)	如果您是被害人或律師，檢察官開庭時是否有注意維護您的隱私及安全?	很充分	36	39.56%	
		普通	55	60.44%	
		不充分	0	0.00%	
		跳答	0		
(9)	如果您是被告或律師，檢察官開庭時是否有充分告知您所犯的罪名及法律上應有的權利?	很充分	27	32.53%	
		普通	56	67.47%	
		不充分	0	0.00%	
		跳答	0		